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15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常州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宣贯工作，开展好“春风行动”。市安委办近期组建安全生产宣讲团，为各地、各部门提供菜单式的宣讲内容。

请各地、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于4月15日前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联系处室、联系人名单（附件1）

报市安委办，5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统计表（附件2）及先进企业名单（附件3）报市安委办。联系人：毛亚晓，联系电话：85683116，邮箱：402709804@qq.com。

- 附件：
1. 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处室和联系人名单
 2. 各地各部门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名单



附件 1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处室和联络员名单

区(部门)(盖章)

处室名称	处室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各地各部门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区（部门）（盖章）

《宣贯方案》数	宣讲团数	集中宣讲场次	《视频教材》播放场次	宣传手册发放数	媒体宣传专栏数	短信推送数	先进企业数	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

注：市级部门统计数据为市级层面活动开展情况。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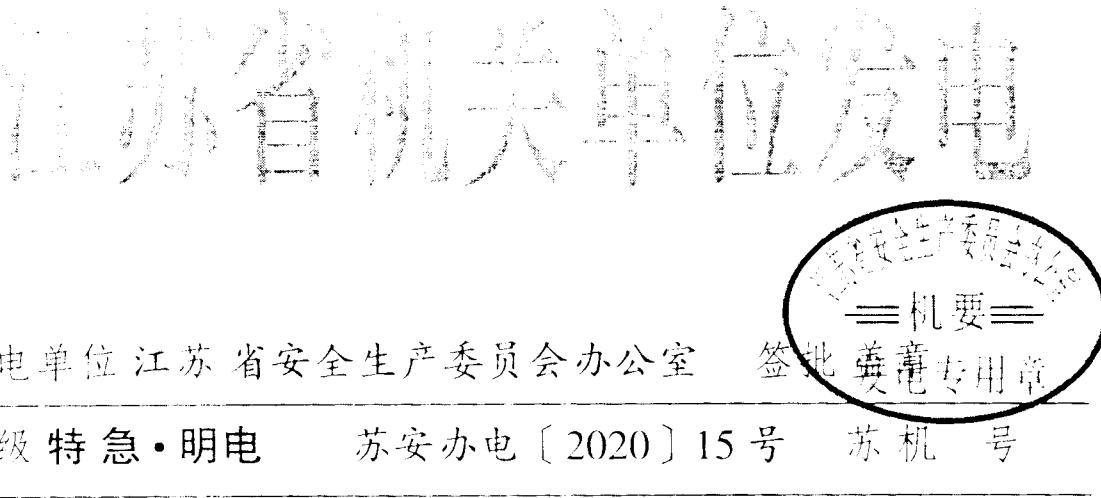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名单

区（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典型做法

注：市级部门填报市级层面选树先进企业名单。本年度第一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5月10日前报送，以后每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次季度第一周周三前报送。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落实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推动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部署要求，现就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宣讲“春风行动”通知如下：

一、集中宣讲时间

2020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

二、宣讲对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组织。

三、主要内容

各地各部门要以《清单》为主要宣讲内容，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着力提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学习贯彻《清单》的积极性主动性，增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自觉性。

(一)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级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组织动员，牵头协调，抽调专家学者、专业人员组建宣讲团，深入一线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关于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法规要求，逐条解读《清单》明确的五个方面具体责任 20 项重点内容，广泛宣传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以及即将出台的《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等文件规定，指导帮助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容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时间节点和薄弱环节，认真梳理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效果。要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集中观看《江苏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教材——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专篇》(以下简称《视频

教材》),深入开展讨论交流,认真对照反思检查,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增强主动抓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三)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咨询活动,通过走进车间、班组和个体工商户,设置咨询热线、发放宣传单、播放宣传片等形式,主动向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群众答疑解惑,宣传普及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政策法规。各地要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集中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传,大力营造学《清单》、明责任、抓安全、促生产的浓厚氛围。

(四)开展选树典型活动。各地、省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重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在本地区、本行业按季度选树若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带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本年度第一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5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以后每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次季度第一周周五前报送。

(五)开展行业性宣教活动。省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的部门要聚焦主题、结合实际,加强对行业领域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指导,安排专家深入企业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工会、共青团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宣教活动,围绕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专题活动,形成合

力深化宣讲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清单》作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制定方案，坚持常态推进。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省 27 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明确专门负责处室和具体联络员，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协调推动工作。要组织宣讲团成员抓好《清单》的学习理解，结合地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对照《清单》内容逐条消化，真正吃透精神，掌握要点，精准解读。

(二) 注重宣讲效果。各地各部门要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大小、行业性质和分布特点等实际，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一线班组长等各级各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集中宣讲、上门走访、加大公益短信推送频次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讲活动，尽量扩大覆盖范围，确保宣讲效果。

(三) 加大督导力度。省安委会将把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宣讲情况纳入省安全生产督导组督导内容和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开展集中宣讲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重点督查规定动作落实情况、宣讲全覆盖情况以及宣讲效果反馈情况，对开展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及时通报批评。各地区也要把集中宣讲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督促抓好落实。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常态化地开展宣传

发动、督促企业将宣讲内容纳入班前会、月度例会、生产经营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以及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融入“安全生产月”以及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中，与隐患排查、巡查督查、执法检查、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来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上报好的做法和经验，省安委办将组织宣传推广。

请各设区市安委办、省 27 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于 4 月 10 日前将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联系处室、联系人名单（附件 1）报省安委会办公室，5 月 15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统计表（附件 2）及先进企业名单（附件 3）报省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何海波，联系电话：025-83336179（传真同号），邮箱：jssawb@163.com。

附件：1.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处室和联络员名单
2.各地各部门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3.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名单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

附件 1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处室和联络员名单

市(部门)(盖章)

处室名称	处室负责人姓名	处室负责人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电话	备注

附件 2

各地各部门集中宣讲“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市（部门）（盖章）

《宣贯方案》数	宣讲团数	集中宣讲场次	《视频教材》播放场次	宣传手册发放数	媒体宣传专栏数	短信推送数	先进企业数	生产经营单位覆盖率

注：省级部门统计数据为省级层面活动开展情况。

附件 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名单

填报日期：_____

市（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典型做法

注：省级部门填报省级层面选树先进企业名单。本年度第一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以后每季度先进企业名单请于次季度第一周周五前报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